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全省第二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市、区）申报评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委、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改局、高新区经发局：

为提升县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充分发挥信用建设示范引领作用，省发改委印发了《关于开展全省第二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市、区）申报评价工作的通知》（附件），现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实施。

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一是信用示范县的评价指标体系不仅是示范县评定依据，也是今年营商环境评价信用环境的重要指引，各县（市、区）要认真对照省定参与条件，逐项开展自查、补短板工作。二是申报示范县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际，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市、区）自评报告（模板）》格式要求，全面梳理总结，形成自评报告。三是申报示范县的县（市、区）要确保本地区所提供的材料及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并签订信用承诺书。

由于该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请申报示范县的县（市、区）第一时间将该工作向分管副县长（副市长、副区长）做专题汇报，并将各项工作分解到人、布置到位。各县（市、

区)报送的自评报告和信用承诺书要加盖本地区政府公章,一式三份,于3月13日(周一)上午下班前报送至新城区市政大厦0926室,电子版同步发送至邮箱pdssfgw@126.com,我委将结合自评报告、信用平台归集数据等情况,择优向省级推荐。

联系人: 缪涛/鲁尧堃 2665883

赵磊 2663986

附件: 关于开展全省第二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市、区)申报评价工作的通知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全省第二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市、区）申报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发展改革委：

为高质量推进信用河南建设，全面提升县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按照《关于开展河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豫发改财金〔2021〕228号）工作安排，现将全省第二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市、区）申报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与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的县（市、区）均可向市发展改革委申报参与：

1. 县（市、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社会信用工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基础扎实；
2. 2021年度营商环境评价中，社会信用环境指标排名位居全省前50%，且营商环境评价总体排名不能处于全省后30%；
3. 政府及政府部门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4. 2022年未发生重大失信事件，不存在信用泛化滥用问题；未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二、推荐数量

所辖县（市、区）（含直管县、市，下同）数量6个及以

下的省辖市推荐 1 个、所辖县（市、区）数量 7 个及以上的省辖市推荐不超过 2 个。

三、评价流程

（一）自评阶段：为简化流程、精简材料，我委同省营商信用中心制作了《河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市、区）自评报告（模板）》（附件 2，以下简称《自评报告》），请各省辖市发展改革委指导所推荐的县（市、区）认真填报，确保自评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同时由参评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信用承诺书（附件 3）。

（二）初评阶段：省营商信用中心负责对参评的各县（市、区）自评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结合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数据和日常工作情况对各参评县（市、区）信用建设水平进行初评，形成基础分值，排名前 20 名的县（市、区）进入观摩阶段。

（三）观摩阶段：进入观摩阶段的各县（市、区）制作 PPT，现场展示突破性进展和首创性做法，时长控制在 8 分钟以内，具体安排另行通知。我委将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价，根据总分认定 10 个第二批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市、区），初评基础分值和观摩分值分别占 70%、30%。

四、工作要求

请各省辖市发展改革委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全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市、区）开展申报评价工作，对参评的县（市、区）提供政策解读和业务指导。同时，要以开展示范县（市、区）创建为契机，总结推广经验做法，以点带面推动县域社会

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提升。

各省辖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汇总整理各县（市、区）参评材料，对自评报告、信用承诺书进行严格把关，于3月15日前，将正式推荐文件邮寄至省营商信用中心（邮寄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圃田西路154号），电子版同时发送至邮箱：hnsxyzx@126.com。

联系人：赵满满 0371-86532016

贾盈盈 0371-86532023

张 岳 0371-69691531

附件：1. 河南省第二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市、区）评价指标

2. 河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市、区）自评报告（模板）

3. 信用承诺书



附件 1

河南省第二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市、区）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方法
信用基础建设水平(35%)	工作保障和推进落实措施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机构、人员、经费等建设情况	1.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本级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成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机构，明确主管部门和经费保障，设立专门工作机构及专职工作人员，满足以上三项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部署情况	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或联席会议，专题部署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信用信息共享公示情况	根据《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0 版）》，向省信用信息平台共享本地区公共信用信息的人均数量、目录覆盖等情况	1.共享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人均数量：按人均数量计分，人均数量最高的得 6 分，未共享数据的不得分，其他情况依排序赋分 2.共享的公共信用信息 100% 覆盖本地区目录，主要包括用水、用气以及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等八类行政管理信息，共 6 分，得分=6*目录覆盖率
		向省信用信息平台推送本地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双公示”信息的合规率、及时率等情况	1.“双公示”信息合规率共 3 分，合规率达 100% 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双公示”信息及时率共 4 分，得分=(1-迟报率) × 4，即迟报率每升高 1% 减 0.04 分 3.“双公示”信息瞒报率共 5 分，得分=(1-瞒报率) × 5，即瞒报率每升高 1% 减 0.05 分
		“双公示”信息异议处理情况	1.异议数量共 2 分：“双公示”信息有效异议占比小于十万分之一的，得 2 分；大于十万分之五的，不得分；介于两者之间的按比例计分，得分=2* ((0.00005-有效异议占比)/(0.00005-0.00001))；有效异议的错误数据中有 1 条严重危害主体权益的，该项不得分 2.异议协同处理及时性共 1 分：有异议协同处理超期的不得分
		政务服务大厅接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情况	政务服务大厅中的业务办理系统能够查询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者信用门户网站的相关信用数据，得 3 分，未接入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方法
信用监管水平（30%）	“事前”信用监管	按照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关于归集上报信用承诺及其履约践诺情况信息的通知》相关要求，向省信用信息平台共享信用承诺及践诺信息情况	<p>1.向省信用信息平台共享信用承诺及履约践诺信息覆盖类型，每覆盖1个类型得0.5分，最多得3分。得分=覆盖类型数*0.5。</p> <p>2.向省信用信息平台共享信用承诺及践诺企业户均信息数量，共4分,按户均数量计分，户均数量最高的得4分，最低的得0分，中间情况依排序赋分，未共享数据的不得分。</p> <p>3.向省平台共享的践诺情况信息数量与信用承诺信息数量的比例，该项得分=比例*1。</p>
		信用查询、信用报告应用情况	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评优评先、国有土地出让、政府性资金项目安排等重点领域推进信用核查或使用信用报告的佐证资料，每涵盖一个领域的，得0.4分，最高得4分；
	“事中”信用监管	抽查任务和抽查结果信息反馈数量和覆盖领域情况	<p>1.向省信用信息平台共享抽查结果信息覆盖领域，每覆盖1个领域得0.2分，最多得2分。得分=覆盖领域数*0.2</p> <p>2.向省信用信息平台共享抽查任务和抽查结果信息企业户均信息数量，共2分,按户均数量计分，户均数量最高的得2分，最低的得0分，中间情况依排序赋分，未共享数据的不得分。</p>
		参考使用省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情况	运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开展信用监管的情况，最高得4分。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直接运用省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或综合运用省级评价结果、地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开展信用监管；或将省级评价结果纳入地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体系中。符合上述情况之一的，得4分。
	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覆盖的监管部门及领域数量	参考使用省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覆盖监管部门及领域情况，每开展一个领域得0.25分，最高得4分	
	“事后”信用监管	企业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情况	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企业数量与本地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总量占比，小于1%得6分，大于5%不得分；介于两者之间的按比例计分，得分=6* ((0.05-失信被执行人占比)/(0.05-0.0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方法
信用服务水平(20%)	“信易贷”工作开展	“信易贷”宣传推广工作落实情况	建立宣传推广和常态化银企对接机制，举办推介会、对接会等宣传活动，每次得0.5分，最多得2分
		融资服务平台本地企业注册情况	在已接入河南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的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注册的企业数（含个体工商户）占本地所有存续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的占比低于5%不得分，高于20%得7分，在5%和20%之间按比例得分，得分=（占比-5%）/(20%-5%)*7。
		融资服务平台本地授权查询企业主体占比情况	在已接入河南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的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授权查询企业主体数（含个体工商户）占本地所有存续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的占比高于10%得3分，在0%和10%之间按比例得分，得分=（占比）/(10%)*3。
	“信易+”应用场景	“信易批”“信易租”“信易游”“信易行”“信易医”等其他信用服务产品应用情况	每开展一项信用服务产品应用并取得成效的得0.8分，最多得8分，仅提供相关通知或方案，未提供成效证明的每项得0.4分
社会信用环境建设水平(15%)	诚信文化宣传活动情况	通过诚信典型案例发布、政策权威解读，组织开展“信用日”宣传等方式，开展进校园、进企业、进街道社区、进村镇等诚信文化和信用建设方面的宣传活动情况。	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活动次数，近12个月开展活动次数在24次以上的，得3分；未开展相关活动的得0分，中间情况按比例得分，得分=（2022年以来诚信宣传活动次数/24）*3。
	舆情曝光的失信事件	指互联网上曝光的城市在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领域发生的负面事件情况。	政务诚信领域、商务诚信领域、社会诚信领域和司法公信领域发生的造成重大影响的负面事件。重大失信事件监测来源为中央新闻媒体网站和主流社会媒体网站。重大失信事件以“社会影响恶劣，网民关注度高”为主要判断依据。未发生重大失信事件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政府自身诚信建设情况	本地各级事业单位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情况	本地各级事业单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数量与本地各级事业单位总量占比，小于万分之二得5分，大于千分之五不得分；介于两者之间的按比例计分，得分=6- (MAX(6*(占比-0.0002)/(0.005-0.0002),0)
		政府失信行为治理情况	评价期内，对哪些领域的政府失信行为进行了治理，如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统计领域失信问题等，每覆盖一个领域0.4,最多得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方法
附加分项目 (最高得分不超过5分)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应用创新做法及表彰奖励情况	本县(市、区)获得党中央、国务院表彰或者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明确涉及信用的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加5分;获得省委、省政府正式表扬或者主要领导批示,明确涉及信用的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加3分	
		本县(市、区)获得国家部委或省发改委微博、微信公众号及官方网站等通报的信用工作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每项得0.5分;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发展改革情况通报》推广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的,每项得1分	
		所在省辖市获2022年度全国信用平台网站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观摩“示范平台”加1分;获全省信用平台网站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观摩“示范平台”加0.5分。国家和省级同时获奖的不重复计分。	

注: 1.评价指标的时间区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各参评县(市、区)仅需按照自评报告模板提供有关情况及佐证材料,自评报告不涉及的指标情况由省营商信用中心提供。

附件 2

XX 县（市、区）关于创建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市、区）自评报告（模板）

一、信用基础建设水平

（一）工作保障和推进落实措施

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本级政府督导考核体系，加强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保障工作经费等情况。（请提供有关文件或材料，比如贯彻落实《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的通知、考核方案及考核结果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成立文件、会议通知、新闻链接等；明确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工作机构，保障工作经费、人员配置等的文件）。

（二）信用平台应用情况

政务服务大厅业务办理系统接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情况（提供系统查询信用信息工作流程、查询截图、现场照片等佐证材料）

二、信用监管水平

（一）事前环节信用监管。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

审批、评优评先、国有土地出让、政府性资金项目安排等领域，通过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网站查询公共信用信息、信用报告情况。

目前，已经有____部门在____个领域在事前环节查询使用信用信息、信用报告。

序号	部门	领域	文件名称	主要限制和激励措施	案例
			安排部署查询使用信用信息、信用报告的通知、方案等文件名称		列举两个具体案例

(案例：**年**月**日，**部门在为**企业（个人）办理**事项中，通过**平台（系统、网站）查询信用信息（信用报告），依法依规实施了**激励（限制）措施，产生了**效果。)

（二）事中环节信用监管

- 1.依据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开展分级分类监管情况。（简要说明主要做法及成效）。
- 2.开展信用监管的部门及领域。（提供部门开展或安排部署信用监管的通知、方案、新闻等文件或材料）。

三、信用服务水平

（一）推广“信易贷”情况及成效。“信易贷”宣传推广工作落实情况。建立宣传推广和常态化银企对接机制，举办“信

易贷”工作推进会、银企对接会等活动。

2022年度，举办“信易贷”工作推进会____场：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地点	主要参会领导	会议主要安排部署	新闻链接
	时间	地点	参会领导	会议安排部署	新闻链接	

2022年度，举办“信易贷”银企对接活动____场：

序号	活动名称	时间	地点	成效（简要说明）	新闻链接

(二)“信易+”开展情况。“信易+”工作开展情况。（提供开展或安排部署“信易+”的通知、方案、新闻及成效）

序号	“信易+”名称	出台文件	实施部门	取得成效（简要说明）

四、社会信用环境建设水平

(一)诚信文化宣传教育开展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专题讲座、公益广告等形式开展诚信教育、政策解读，开展信用进校园、进企业、进机关、进社区、进村镇等诚信文化宣传活动情况。

序号	活动名称	时间	地点	效果（简要说明）	新闻链接

(二) 政府自身诚信建设情况。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统计、平台公司债务等领域开展政府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情况。(提供开展政府失信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方案及成效等文件或材料)。

五、探索创新和表彰奖励（附加项）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应用创新做法及表彰奖励情况（简要说明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附文件和新闻链接）。

序号	创新成果级别	数量	创新做法及表彰奖励简要说明 (附相关佐证材料)
1	党中央、国务院表彰或者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		
2	省委、省政府表彰或者主要领导批示		
3	国家部委或省发改委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及官方网站宣传通报		
4	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发展改革情况通报》宣传通报		

注：请严格按照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时间区间填报自评报告

附件 3

(填好要高) 索取 点数 回复 服务评价 号召

信用承诺书

为确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市、区）申报评价工作公开、公平和公正，我县（市、区）承诺同时满足 4 项基本参与条件，所提供自评报告真实准确，无弄虚作假。如承诺不实，愿被取消本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市、区）评价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印好要高要高要高要高要高要高要高 (填好要高要高要高要高要高要高要高 (填好要高要高要高要高要高要高要高)	**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月 日	号召

日期：2023 年 1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